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郭瑾、谢耘、邓华进、曹海霞、高小军个人履历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上述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京、郑丽惠、景旭、邱创斌

2014 年 5 月 2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